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发〔2022〕33号

关于编报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报告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华管委，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卤阳湖财政分局，庄里试验区经济发展与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陕财办资〔2022〕6 号）及渭南市财政局

《转发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17〕80号）要求，现就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

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三部分組成。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以及土地、房屋、车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等重要资产情况。汇总表由各单位、各部门、各地方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行政区划）或预算管理级次逐级汇总编报。（详见附件1）

2. 填报说明是对资产报表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2）

3. 分析报告是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有关要求，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以及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管理情况的

分析和总结，重点突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保障单位运转、支持事业发展、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对当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详见附件3）

三、报送要求

（一）报送时间

1. 市级部门于2022年3月4日前将本部门资产报告相关材料报送市财政局资产事务中心对应科室进行审核。

2. 各县（市、区）财政局于2022年3月15日前完成本县（市、区）资产报告审核汇总工作，并将本县（市、区）资产报告相关材料报送市财政局资产事务中心。

（二）报送内容

1. 纸质材料。市级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应以正式文件向市财政局报送资产年报，附件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及填报说明、分析报告，并装订成册后加盖印章。

2. 电子材料。市级部门和各县（市、区）财政局均报送纸质材料的电子版、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单户表、汇总表电子版。涉密单位仅需要报送汇总表。

（三）报送方式。

资产年报通过全省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送（<http://61.185.224.13>）。

四、工作组织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落实各级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重要举措，编报资产年报对于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市级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迅速布置，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扎实推进资产年报培训、编制、审核等各项工作开展，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夯实基础，狠抓整改。市级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指导、督促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相关要求，做好年终盘点，规范会计记账核算，全面准确反映长期股权投资，加快推进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要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PPP项目资产全面纳入核算和管理范围，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确保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认真审核，提高质量。市级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地区资产年报数据审核力度，建立、完善审核机制，保障同口径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强化资产年报和企业决算报告工作的协同配合，将资产年报长期股权投资与其所属企业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进行比对，确保长期股权投资与所形成的企业国有权益保持衔接。对于本年度和上年度相比

重大数据变动、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不一致等情况，应当详细予以说明。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资产年报审核工作，完善资产年报考评机制，对市级部门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资产年报质量及报送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

（四）深入分析，强化应用。市级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切实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情况分析工作，认真对照提纲撰写年度分析报告，突出反映亮点工作及成效，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数据应用，客观剖析存在问题，切实做好相关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全面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分析报告应着重反映以下内容：

1. 认真总结本部门（单位）、本县（市、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制度制定、基础管理、配置使用和处置全流程管理以及信息化应用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反映在提高资产运行绩效、加强调剂共享情况、强化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举措和成效。各县（市、区）财政局应对本县（市、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 全面反映本部门（单位）、本县（市、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以及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改革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教育、卫生、文化、科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财政局要重点反映教育、卫生、文化、科技等行业资产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创

新能力等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各县（市、区）财政局以及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涉及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的部门还应重点报告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入账的有关情况。全面总结本部门、本县（市、区）推进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进展情况。

3. 各县（市、区）财政局还应梳理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巡察等提出的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总结整改进展情况。

（五）严格保密，确保安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凡单位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四、其他事项

（一）资料下载。各单位可以从渭南市财政局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有关附件，附件不再印发。

（二）联系方式。各部门、各县（市、区）在编报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资产事务中心联系。

综合科：张 钰 0913-2100125 15029132727

统评科：刘晓宇 0913-2100175 13759635679

产权科：任 前 0913-2100055 13571367373

系统技术支持：拓开 17392273639

- 附件：1.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2.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提纲
3.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4.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编制说明

渭南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8 日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印发